

保险赔偿 计算标准

BAOXIAN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主 编 / 马 特

$$\text{调查保险事故而支出的费用} = \text{检验费用} + \text{估价费用} + \text{通知费用}$$

$$\text{因防损而支出的费用} = \text{财产赔偿比例} \times \text{实际支出费用}$$

$$\text{赔款数额} = (\text{实际完好价值} - \text{实际受损价值}) \div \text{实际完好价值} \times \text{保险金额}$$

中 国 法 制 出 版 社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②

保 险 赔 偿 计 算 标 准

主 编 马 特
撰稿人 宋 岳 范雪莹
贾 坤 邱小梅
樊小骥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赔偿计算标准/马特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11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②)

ISBN 7 - 80182 - 847 - X

I. 保… II. 马… III. 保险 - 赔偿 - 标准 - 中国
IV. D922. 181.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5826 号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②

保险赔偿计算标准

BAOXIAN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主编/马特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6. 625 字数/ 131 千

版次/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847 - X

定价: 15.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赔偿项目概述	(1)
第一节 财产保险赔偿项目	(1)
一、保险标的因保险事故所受的财产损失	(2)
二、因防损而支出的费用	(2)
三、调查保险事故而支出的费用	(3)
四、诉讼费用	(4)
第二节 人身保险赔偿项目	(5)
一、死亡赔偿金	(5)
二、残疾赔偿金	(6)
三、残疾辅助用具费	(8)
四、被扶养人生活费	(9)
五、医疗费	(12)
六、交通费	(15)
七、护理费	(16)
八、住院伙食补助费	(18)
九、住宿费	(19)
十、误工费	(20)
十一、丧葬费	(23)
第三节 海上保险赔偿项目	(24)
一、海上保险中的财产损失	(25)
二、海上保险中的费用损失	(26)

第二章 保险赔偿项目的计算公式	(27)
第一节 财产保险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28)
一、保险标的因保险事故所受损失的赔偿金额	
计算公式	(28)
二、因防损而支出的费用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31)
三、调查保险事故而支出的费用赔偿金额计算	
公式	(32)
四、诉讼费用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33)
第二节 人身保险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34)
一、死亡赔偿金计算公式	(34)
二、残疾赔偿金计算公式	(35)
三、残疾辅助器具费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37)
四、被扶养人生活费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39)
五、医疗费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41)
六、交通费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43)
七、护理费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45)
八、住院伙食补助费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47)
九、住宿费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48)
十、误工费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50)
十一、丧葬费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53)
第三节 海上保险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54)
一、海上保险中财产损失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54)
二、海上保险中的费用损失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56)
第三章 国家赔偿金额计算标准	(58)
一、1995~2004年各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58)
二、1994~2004年各地区居民年平均消费支出	(78)
三、1998~2004年各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0)
四、1998~2004年各地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92)

五、36 城市低保标准	(94)
六、最高检转发 2004 年全国职工日平均工资的 通知	(95)
第四章 典型保险赔偿案例要点提示	(96)
1. 中国抽纱公司上海进出口公司诉中国太平洋 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纠纷案	(96)
2. 张羽玲诉上海海运对外技术服务公司返还人 身伤害保险赔款纠纷案	(109)
3. 何卫军等诉滨海县财产保险公司等人身损害 赔偿案	(113)
4. 张国强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泌 阳县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19)
5. 李某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嘉定支公司 保险纠纷案	(132)
6. 李某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公司保险合同纠纷 案	(138)
7. 四原告诉丹阳市采石厂返还保险金案	(143)
第五章 法律依据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46)
(2002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节录)	(181)
(1992 年 11 月 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1)
(2003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界定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	(202)
(1999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章 保险赔偿项目概述

保险赔偿金看似是一个整体，但实际上可以分解为若干具体的赔偿项目，保险赔偿金或保险金的确定实际上就是这些赔偿项目相加的结果。因此，了解各种具体的赔偿项目的内涵和外延，以及我国相关立法的已有规定，将有利于我们正确顺利的索赔。

第一节 财产保险赔偿项目

财产保险，是指以财产以及同财产有关的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财产保险合同纯粹为填补损失的一种形式。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仅按其实际所受损害请求保险人赔偿，不得因而获得超过损害的利益，保险人的赔偿以被保险人实际所发生的损失为限，此为损害填补原则。财产保险合同以损害填补为基础，以补偿被保险人发生的财产损失或经济损失为惟一目的，严格适用损害填补原则。对于财产保险，适用“无损失，无保险”的哲理格言。需要指出的是，本节及随后的章节这些赔偿项目，需要结合具体的保险合同中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的规定进行认定。在普通的民事法律关系中通常出现的赔偿项目，在具体的保险合同中很有可能会由于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的限缩而不予赔偿。同时，许多赔偿项目的内涵还需要结合具体的保险合同理解，因为保险公司为了控制风险，对某些项目作特殊解释，予以最高限额

的控制。但这不排除我们做一般性介绍的必要性。

一、保险标的因保险事故所受的财产损失

财产保险遵循严格的损害填补原则，而这实际上主要是指对财产标的的损失进行填补。关于财产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加以理解。狭义上的财产仅指有体物（有形财产），广义的财产包括有体物和无体物（无形财产）。无形财产是指不具有一定的外部形状但可以用金钱加以评价，并能为人力所支配的客观存在，诸如：债权、知识产权、个人信用等财产性的权利或利益。有形财产是指具有一定的形状并占据一定的空间，得以为人力所支配的客观存在。在保险法中财产可以是一定具体的物，如汽车、船舶、飞机等，还可以是一定的消极财产，以此为标的可以成立保证保险或责任保险。

二、因防损而支出的费用

（一）因防损而支出的费用的概念

因防损而支出的费用，是指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为其脱离危险或损失而进行抢救、保护、清理工作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保险人除了要赔偿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外，对因防损而支出的费用也负责赔偿，且不算在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内。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二）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关于施救费的规定

1. 《保险法》

第42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

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2. 《财产保险综合险条款》

第6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3.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第2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车辆采取施救、保护措施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三、调查保险事故而支出的费用

(一) 调查保险事故而支出的费用的概念

因调查保险事故而支出的费用，是指为了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程度而支出的检验、估价的合理费用，以及为了执行保险人的特别通知而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支出的费用。调查费用应当由保险人负担。

(二) 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调查保险事故而支出的费用的规定

《保险法》

第48条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四、诉讼费用

(一) 诉讼费用的概念

诉讼费用，指法律规定由当事人负担的为进行诉讼所缴纳的费用。现代世界各国办理民事案件，均需收取一定的诉讼费用，其立法根据，主要认为民事诉讼是以解决私人权益纠纷为目的，应该采有偿原则，凡进行民事诉讼，就应以一定的费用补偿有关的开支。

(二) 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关于诉讼费用的规定

1. 《民事诉讼法》

第 107 条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

收取诉讼费用的办法另行制定。

2. 《保险法》

第 51 条 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第二节 人身保险赔偿项目

人身保险，是指以人的寿命或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人身保险费，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符合约定的给付保险金的条件时，承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具有人格化的特点，这使得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不能用具体的金钱价值予以确定，从而不存在确定保险金额的实际价值标准，故各类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只能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一个固定的数额，以此作为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最高限额。

一、死亡赔偿金

（一）死亡赔偿金的概念

死亡赔偿金，是指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致人死亡时，支付给其相关近亲属的赔偿费用。

（二）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关于死亡赔偿金的规定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29条 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

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第 30 条 赔偿权利人举证证明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的，残疾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可以按照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相关标准计算。

被扶养人生活费的相关计算标准，依照前款原则确定。

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 42 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的死亡的，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第 27 条第 1 款第 3 项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三）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对死者生前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二、残疾赔偿金

（一）残疾赔偿金的概念

残疾赔偿金，是指因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人的行为致使第三人受到人身伤害，使其丧失劳动能力，而应由被保险人依法对受害人支付的损害赔偿金。

(二) 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关于残疾赔偿金的规定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4条第1款第(四)项因触电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范围包括：

护理费：受害人住院期间，护理人员有收入的，按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无收入的，按照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也可以参照护工市场价格计算。受害人出院以后，如果需要护理的，凭治疗医院证明，按照伤残等级确定。残疾用具费应一并考虑。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17条第2款 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第25条 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

3.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41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

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第27条第1款第2项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二）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支付医疗费，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确定，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十倍，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三、残疾辅助用具费

（一）残疾辅助用具费的概念

残疾辅助用具费，是指因保险责任中规定的保险事故的发生使得被害人遭受人身伤害，造成残疾，因残疾需要配置辅助功能器具而发生的费用。

（二）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关于残疾辅助用具费的规定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4条第1款第6项 因触电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范围包括：

残疾用具费：受害残疾人因日常生活或辅助生产劳动需要必须配制假肢、代步车等辅助器具的，凭医院证明按照国产普通型器具的费用计算。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17条第2款 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第26条 残疾辅助器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

辅助器具的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

3.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41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人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被扶养人生活费

（一）被扶养人生活费的概念

被扶养人生活费，是指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致使他人遭受人身伤害，使其丧失劳动能力，无法继续对未成年子女或者没有经济来源的配偶提供必要的生活费用，而应由被保险人予以补偿的

费用。

(二) 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关于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 119 条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第 147 条 侵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依靠受害人实际扶养而又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要求侵害人支付必要生活费的，应当予以支持，其数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4 条第 1 款第 9 项 因触电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范围包括：

被扶养人生活费：以死者生前或者残者丧失劳动能力前实际扶养的、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为限，按当地居民基本生活费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不满十八周岁的，生活费计算到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的，生活费计算二十年，但五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扶养费少计一年，但计算生活费的年限最低不少于十年；被扶养人七十周岁以上的，扶养费只计五年。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17 条第 2 款 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

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第 17 条第 3 款 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第 28 条 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5.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 41 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 42 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的死亡的，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第 27 条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 造成身体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减少的收入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5 倍；